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1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379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恆富企業有限公司之「菲尼斯」肝磷脂注射液5000單位/毫升 HEPARIN SODIUM-FRESENIUS INJECTION 5000IU/ML (衛署藥輸字第022826號)所有批號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314135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發現雜質異物，由恆富企業有限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1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